

俄亥俄州人被疑似狂犬動物咬傷後之處理規範：

<https://www.scph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editor/NewEHCodes/EH%20Code%20601%20Rabies%20Control.pdf>

601.04 MANAGEMENT OF ANIMALS THAT BITE HUMANS.

601.04 咬傷人類之動物管理

(a) 凡是在本衛生區內擁有、飼養或收容之狗、貓或雪貂，若發生咬傷、抓傷或以其他方式使人暴露於狂犬病病毒之情事，飼主、飼養人或收容人應將該動物隔離於其住所內，或安置於適當的流浪動物收容所或犬舍中，隔離期自受傷之日起算為期 10 天。在 10 天的隔離期間，若該狗、貓或雪貂繫有牽繩並由負責人控制，得准許其離開飼主、飼養人或收容人之住所。

(b) 若該狗、貓或雪貂在 10 天隔離期間出現任何疑似狂犬病的臨床症狀，須由獸醫師進行評估，並通報郡衛生局（Summit County Health Department）。

(c) 任何流浪或無主之狗、貓或雪貂，若發生咬傷、抓傷或以其他方式使人暴露於狂犬病病毒之情事，應自受傷之日起隔離 10 天，或立即執行安樂死；安樂死後須由獸醫師或郡動保員（Dog Warden）移除其頭部，並送交俄亥俄州衛生部實驗室進行檢驗。

(d) 其他食肉目哺乳動物、蝙蝠、外來動物及家畜，若發生咬傷、抓傷或以其他方式使人暴露於狂犬病病毒之情事，應予以安樂死，並將其頭部或大腦送交俄亥俄州衛生部實驗室進行狂犬病檢驗。若此類動物的飼主拒絕配合，衛生局得選擇對該動物進行檢疫隔離，隔離期由衛生專員（Health Commissioner）決定。若該動物在隔離期間死亡，必須將其頭部送交進行狂犬病檢驗。